

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2018年7月2日，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沈汉标先生的通知，沈汉标先生计划自2018年7月2日起6个月内，将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金额不低于800万元人民币，不超过1,500万元人民币。

●2018年9月14日，公司接到沈汉标先生的通知，其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。2018年7月2日至2018年9月14日期间，沈汉标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36,5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1051%，累计增持金额8,145,873.30元。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增持主体的名称：沈汉标先生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）

（二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，沈汉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妙玉女士（沈汉标先生与王妙玉女士为夫妻关系，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）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姓名	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情况		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持股情况	
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沈汉标	126,784,800	39.5766%	127,121,300	39.6927%
王妙玉	80,766,000	25.2115%	80,766,000	25.2186%
合计	207,550,800	64.7881%	207,887,300	64.9114%

注：以上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，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。

（三）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：

2018年7月2日至2018年9月14日期间，沈汉标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36,5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1051%，累计增持金额8,145,873.30元。

二、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(一) 增持股份的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目前股价的合理判断

(二) 增持股份的种类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股股份

(三) 增持金额(含本次已增持金额)：不低于800万元人民币，不超过1,500万元人民币

(四) 增持股份的价格：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，将根据公司股票近期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，实施增持计划

(五) 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：自2018年7月2日起6个月内

(六) 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：自有资金

三、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截止2018年9月14日收盘，沈汉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336,5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1051%，累计增持金额8,145,873.30元，其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(一)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15日